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2年拟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所属单位、参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1,664.00万元。

2012年4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邹节明先生、王许飞先生、谢元钢先生、韦葵葵女士、邹洵先生、祝长青先生回避表决。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 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向关联人 采购商品	桂林三金西瓜霜生态 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	37,616.04	0.00
	广西医保贸易有限责 任公司	2,500,000.00	0	0.00
	桂林金可保健品有限 公司	400,000.00	136,876.01	0.01
向关联人 销售产 品、商品	广西医保贸易有限责 任公司	4,500,000.00	4,878,938.53	0.42
	桂林金地房地产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147,154.79	0.0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桂林金可保健品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4,305.30	0.17
房屋承租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24,000.00	0.00
	桂林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4,146.00	2.83
房屋出租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520.00	56,520.00	0.00
	桂林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	42,000.00	0.00
商标许可	桂林金可保健品有限公司	1,000.00	763.11	0.00
	桂林三金西瓜霜生态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155.75	4.83
合 计		16,640,020.00	7,353,475.53	

3、2012年年初至2012年4月9日，公司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273.49万元。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和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注册资本人民币（下同）2亿元，注册地址：桂林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骏鸾路12号，目前主要从事医药、保健品投资等。该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82,726.68万元，净资产213,093.81万元，2011年实现销售收入134,855.04万元，净利润28,302.1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 桂林金可保健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2月2日，注册资本4,275万元，注册地址：桂林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骏鸾路12号，目前主要从事保健品与罐头食品的生产与销售。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7,957.18万元，净资产3,991.49万元，2011年实现销售收入959.00万元，净利润-468.2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 桂林三金西瓜霜生态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28日，注册

资本780万元，注册地址：桂林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骠鸾路12号，目前主要从事日用化工用品的生产及销售，主导产品是西瓜霜牙膏、香皂等日用品。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69.70万元，净资产607.61万元，2011年实现销售收入1,155.75万元，净利润120.3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广西医保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30日，本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注册地址：南宁市古城路6—9号，法定代表人：龚宇元，营业范围：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限血液制品），II、III类医疗器械（III类不包括植入材料、人工器官）、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服装、羽绒、皮革类畜产品、土特产品、电子机械、建筑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本公司持有该公司20%股权。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51.23万元，净资产453.05万元，2011年实现销售收入3750.29万元，净利润7.6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5）桂林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2年11月4日，该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注册地址：桂林市金星路1号，法定代表人：廖志坚，营业范围商品房开发（按资质证）、销售；房屋代建、装饰。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3,550.64万元，净资产5,524.31万元，2011年实现销售收入13,750.57元，净利润1,913.3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上述公司履约能力分析，经营及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前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3、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1）预计2012年公司与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交易总额不超过85,000元；

（2）预计2012年公司与桂林金可保健品有限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交易总额

不超过7,500,000元;

(3) 预计2012 年公司与桂林三金西瓜霜生态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交易总额不超过1,700,000元;

(4) 预计2012 年公司与广西医保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交易总额不超过7,000,000 元;

(5) 预计2012 年公司与桂林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交易总额不超过560,000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品购销、商标许可及房产租赁活动,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充分利用上述关联方地理优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进出口业务,降低成本,提高员工福利,同时将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经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公司日常的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根据公司与桂林金可保健品有限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司将拥有的各类“三金”商标名称及图形许可桂林金可保健品有限公司使用,使用许可期限为200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13日,同时约定公司按桂林金可保健品有限公司实际使用商标的商品实现的销售收入的万分之一向其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

(2) 根据公司与桂林三金西瓜霜生态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

可合同》，公司将拥有的各类“三金”商标名称及图形许可桂林三金西瓜霜生态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使用许可期限为2003年1月1日至2012年10月27日，同时约定公司按桂林三金西瓜霜生态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实际使用商标的商品实现的销售收入的万分之一向其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

六、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2、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1)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桂林三金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邹节明先生、王许飞先生、谢元钢先生、韦葵葵女士、邹洵先生、祝长青先生回避表决。因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 招商证券对桂林三金已发生或拟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关于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
- 5、与日常关联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9日